

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泰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泰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7日

采购人：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供应商：陕西泰罗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大气环境监测仪器维护技术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 ¥2927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维保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员费、相关税费、利润、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由采购人按季度结算服务费，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服务地点: 咸阳市乾县、礼泉县、武功县或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 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 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履行有关保密程序, 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 掌握保密知识技能, 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 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 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有权提出辞退要求, 情况属实,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二) 如果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给甲方工作开展造成延误及损失,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 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向乙方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 合同期间因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运维站点变动, 甲方在告知乙方后, 有权调整同等工作量服务地点。

(五)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三)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四) 乙方应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五)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十、质量标准

所有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

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其它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在站点运行维护部分接受第四方质控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四方质控单位季度检查站点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5 分，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 1%作为惩罚。

2. 若在乙方技术人员提出设备故障，需要物资更换或使用备机后，甲方未及时足量提供，造成扣分的，不计入乙方考核。

3. 因停电、疫情封控、封山封路等非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站点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以乙方实际提供工作量和数据采集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核算当期服务费用。核算费用后，由甲乙双方协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延长相应服务时间。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服务费：

1) 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

2) 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报告甲方的；

3) 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4)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5.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9月 27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陈静
6101040360405